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 | 民國111年6月27日(星期一) 下午13:30

股東會地點 | 遠雄金融中心(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二段635號10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3
貳、開會議程.....	4
一、報告事項.....	5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7
五、散會.....	7
參、附 件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告書.....	11
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暨更名對照表.....	12
四、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訂定案.....	21
五、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3
六、110 年虧損撥補表案.....	30
七、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31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十、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49
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50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6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6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0

壹、開會程序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貳、開會議程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 下午 1 點 30 分

地點：遠雄金融中心(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二段 635 號 10 樓)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一、 宣佈開會 (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暨更名案。

(四)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訂定案。

四、 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110 年虧損撥補表」案。

五、 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四)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五)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8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暨更名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為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爰修訂部分條文暨更名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修訂條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2 頁附件三。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訂定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一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報告股東會。

(二)「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1 頁附件四。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黃子評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與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3 頁附件五。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110年虧損撥補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0頁附件六。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營運需求及符合相關法令，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1頁附件七。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內部流程，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3頁附件八。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5頁附件九。

第四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一)說明：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清單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9 頁附件十。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50 頁附件十一。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醫療大數據與AI服務在「預防醫學」、「智慧醫療」以及「精準醫療」之創新應用，提升醫療診斷和研究，積極朝數位醫療的領航者目標邁進，期望為企業與社會帶來進步，達成促進人類健康及造福人群的使命。

回顧110年度，發展醫療大數據與人工智慧與健康醫療產業的供應鏈，主要可分為：硬體設備端、軟體與系統整合端、服務端及使用者用戶端等，目前也有多家的資通訊廠商轉型布局相關的應用。現臺灣廠商在智慧健康產業的布局思維上，現階段仍較偏重於硬體製造，著力在設備或產品的設計開發與製造生產，而在AI技術應用的相關軟體、健康醫療資訊平臺，或扮演健康醫療照護的整合服務仍相對較少。長佳智能以醫療數據、AI醫材、雲端生醫平臺平台擴大應用於基因、保健食品、美妝保養、保險業等不同產業之解決方案，串連產業上中下游，建構產業eco-system。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與預算執行情形:

110 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38,244仟元，較109年度營業收入，增加新台幣34,757仟元，主要增加係提供雲端生醫平台之專案開發收入、醫療人工智慧軟體銷售收入、技術相關諮詢及輔導服務收入，稅後淨損為新台幣54,205仟元，損失增加新台幣56仟元，主要係本公司現階段產品尚處研發投入及產品查驗登記階段，所投入之研發經費係為累積未來產品上市及營利成長之量能。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38,244	3,487
	營業毛利	30,466	3,005
	營業費用	109,710	76,882
	營業外收(支)	11,489	6,190
	稅後淨損	(54,205)	(54,14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44)	(4.85)
	權益報酬率(%)	(3.51)	(4.9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7.53)	(7.52)
	每股虧損(元)	(0.61)	(0.98)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採取了以下三大應用做為研究發展之核心方向：

(一) 醫療大數據

智慧醫療是全球趨勢，醫療人工智慧應用服務愈趨普遍，而數據是進行分析與發展人工智慧的基礎，可說是開發人工智慧模型的原料，醫療人工智慧越是蓬勃發展，醫療大數據的需求越高。

本公司技轉自中國醫藥大學及其附設醫院之「人體保健資訊資料集」將醫院大量去識別化醫療資料作為人工智慧建模之訓練素材，有長期追蹤資料，分布涵蓋全台，有主題式 Smart Data(智能資料)，可進行台灣人種族群疾病回溯性分析與前瞻性研究。

「人體保健資訊資料集」係將原始醫療影像資料與非影像資料去識別化並通過 CNS/ISO 認證，整體資料集預計未來可運用於多項研究與產品開發。

(二) 醫療 AI 人工智慧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醫療人工智慧數據、分析技術及服務，並提供客製化醫療 AI 人工智慧。

醫療人工智慧分析技術及服務，主要服務對象為全球各醫療院所。於目前所完成的多項開發產品中，部分商品列屬醫療器材，市場販售由當地的衛生主管機關管理，於上市前必須取得上市核准。因此本公司將此類產品規劃以台灣和美國兩個地區，作為優先取證區域進行上市申請，主要為考量台灣具有較優異的臨床場域驗證，且短期內市場易於開拓；而產品取得美國上市許可，則可增加市場對產品的信任度，加速未來在其他區域上市之時程。在產品取得台灣與美國許可證後，則視業務市場推廣其他區域進行上市許可申請，進而協助醫療機構往 AI Hospital 發展。目前本公司已獲得台灣衛生福利部之許可證產品包括："長佳智能"醫學影像傳輸裝置、"長佳"骨齡輔助診斷系統、"長佳智能"圖像紀錄傳輸系統、"長佳智能"心電圖分析軟體以及美國 FDA 許可證長佳智能圖像紀錄傳輸系統。

2021 年 9 月 23 日，本公司與國際醫材公司簽訂合約，共同開發腎臟照護系統，聯手推動人工智慧醫療應用於慢性腎臟病的預防與風險評估，預估未來可為本公司帶來營收。

(三) 雲端生醫平台

為促進大數據的應用，本公司開發醫療 AI 訓練平台。此為全球重要醫療 AI 建模與訓練平台之一。整合線上高性能計算(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 HPC)可以做虛擬叢集，使用簡單非專業者也可建立或驗證 AI 模型。一條龍用戶介面，從選取資料、建立模型，到驗證模型。特色包含自動模式、專家模式、主題式醫療資料集。

為提供使用者整合的醫療 AI 模型來源，本公司於 AWS(亞馬遜網路服務 Amazon Web Services, AWS)平台上開發醫療 AI 應用市集，提供更簡捷的使用者介面，可供客戶上傳醫療影像檔後，於雲端以 AI 模型進行判讀。特色包含醫療導向使用者介面、雲端快速判讀、可串入醫院資訊

判讀。特色包含醫療導向使用者介面、雲端快速判讀、可串入醫院資訊系統、多樣性 AI 模組。其他開發人員可將 AI 模型上架至此平台，故此平台將可展示本公司建置與營運交易市集的能力。

本公司開發之基因檢測 AI 分析平台，可對基因檢測結果進行 AI 分析、產出報告、風險預測，提供 API(應用程式介面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API)給客戶網站後台進行串接，支援客戶應用程式(APP)。

五、111年營業計劃

1. 除持續自行開發各式醫療AI解決方案，積極申請醫療器材軟體(SaMD)許可證之外，還將透過取得可立即商品化之技術移轉，縮短研發與取證時程，加速新產品開發，快速進入市場，創造領先優勢。
2. 發展雲端醫療AI大數據平台，提供國內外學術研究及商用市場所需之臨床資料，提供給AI專家、學研單位及醫療相關廠商以協助進行醫療AI模型建立與驗證。
3. 拓展保險業的套裝解決方案，可靈活運用自動化核保與理賠的內部流程，增加工作效率，且幫助保險公司提升顧客互動。
4. 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整合資源，深化與國內外醫療相關產業集團之策略合作，將通路朝向國際化發展，將產品推向全世界。
5. 研發、法規及品保團隊招募，持續延攬國內外AI工程師、醫療法規及品質驗證人才，提升公司人力素質結構，強化營運團隊之能量。

董事長：陳明豐



經理人：陳明豐



會計主管：梁詠鈞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
嗣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經
本審計委員會核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
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內容對照表

修訂後	現行	說明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配合上市 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 實務守則 部分修正 條文
<p>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與永續發展，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u>永續發展</u>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與永續發展，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p>	
<p>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永續發展</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永續發展</u>為本之競爭優勢。</p>	<p>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p>	
<p>第三條 本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本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p>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本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p>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u>永續發展</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修訂後	現行	說明
<p>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p>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p>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p> <p>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董事會於公司<u>推動</u></p>	<p>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p> <p>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修正條文</p>

修訂後	現行	說明
<p><u>永續發展目標</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第 八 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推動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第 九 條 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宜<u>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u>，<u>且</u>設置推動<u>永續發展</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p>	<p>本公司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四、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五、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p> <p>六、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第 八 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第 九 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修訂後	現行	說明
<p>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永續發展</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議題。</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u>能源使用</u>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p> <p>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p>	<p>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p> <p>四、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修正條文</p>

修訂後	現行	說明
<p>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p> <p>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p> <p>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p>	<p>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p> <p>五、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p> <p>六、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p> <p>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p> <p>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p> <p>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p> <p>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p> <p>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p> <p>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p> <p>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p> <p>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p> <p>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p> <p>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p> <p>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p> <p>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p>	
<p>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宜訂</p>	<p>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宜訂</p>	

修訂後	現行	說明
<p>定相關管理措施。</p> <p>本公司宜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u>相關</u>之因應措施。</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輸入</u>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三、<u>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p> <p>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定相關管理措施。</p> <p>本公司宜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四、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五、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修訂後	現行	說明
<p>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宜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企業<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編製<u>永續</u>報告書，並宜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p>	<p>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宜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七、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八、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九、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十、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十一、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十二、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宜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修正條文</p>

修訂後	現行	說明
<p>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五、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六、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七、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八、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章 附則</p> <p>第 三十一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u>推動永續發展</u>成效。</p> <p>第 三十二 條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章 附則</p> <p>第 三十一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p> <p>第 三十二 條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修正條文</p>

修訂後	現行	說明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u>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一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三條：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 3 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受讓人之資格)

第四條：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全職員工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員工得認購股數)

第五條：員工得認購股數得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由董事會另訂員工認購股數。

(轉讓之程序)

第六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調整之。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第九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應依相關法令由公司或員工各自負擔。

第十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一條：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首次訂定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一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756 台中市市政北七路186號26樓
26F, No. 186, Shizheng N. 7th Rd., Xitun Dist.,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Tel: 886 4 2259 8999
Fax: 886 4 2259 7999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 38,244 仟元。其中主要收入來源為提供數據平台及提供醫療或非醫療之人工智慧軟體客製化、技術相關諮詢及輔導服務收入，由於收入涉及不同種類之專案服務及交易條件，認列時須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執行簡易測試以瞭解交易模式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控制度的有效性，包括重新執行交易條件之複核，以辨認履約義務，並確認收入是否係以控制移轉時點認列；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截止點測試，抽選收入交易，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有關銷貨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704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陳明宏 陳明宏



會計師：

黃子評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1,363	1	\$106,773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253,000	82	1,414,000	8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四、六.3及七	1,931	-	309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889	-	53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3	-	128	-
130x	存貨	四	190	-	2,634	-
1410	預付款項	七	3,628	-	15,94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81,134	83	1,540,322	9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156,240	10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5	33,669	2	21,997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2	3,144	-	2,926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6	35,374	2	16,07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5	37,210	3	23,660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95	-	1,07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7,132	17	65,733	4
1xxx	資產總計		\$1,548,266	100	\$1,606,05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0及七	\$10,037	1	\$12,602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	七	346	-	96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5,640	1	13,57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1,770	-	2,54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501	-	21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294	2	29,038	2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2	1,376	-	387	-
2612	長期應付款	七	9,298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674	1	387	-
2xxx	負債總計		38,968	3	29,425	2
	權益					
31xx	股本					
3100	股本	六.8				
3110	普通股股本		900,000	58	900,000	56
3200	資本公積	六.8	772,313	50	771,840	48
3300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49,415)	(10)	(95,210)	(6)
3500	庫藏股票	四、六.8及七	(13,600)	(1)	-	-
3xxx	權益總計		1,509,298	97	1,576,630	98
	負債及權益總計		\$1,548,266	100	\$1,606,055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1及七	\$38,244	100	\$3,4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3及七	(7,778)	(20)	(482)	(14)
5900	營業毛利		30,466	80	3,005	86
6000	營業費用	六.13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753)	(28)	(10,320)	(296)
6200	管理費用		(22,942)	(60)	(18,644)	(53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015)	(199)	(47,918)	(1,374)
	營業費用合計		(109,710)	(287)	(76,882)	(2,205)
6900	營業損失		(79,244)	(207)	(73,877)	(2,1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4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0,068	26	5,152	148
7010	其他收入		1,461	4	921	2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	-	134	4
7050	財務成本		(19)	-	(1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489	30	6,190	178
7900	稅前淨損		(67,755)	(177)	(67,687)	(1,941)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及六.15	13,550	35	13,538	388
8200	本期淨損		(54,205)	(142)	(54,149)	(1,55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205)	(142)	\$ (54,149)	(1,553)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	六.16	\$ (0.61)		\$ (0.9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	六.16	\$ (0.61)		\$ (0.98)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長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待彌補虧損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436,800	\$216,000	\$ (41,061)	\$ -	\$611,739
現金增資		463,200	555,840			1,019,040
109年度稅後淨損				(54,149)		(54,14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六.8	900,000	771,840	(95,210)	-	1,576,630
庫藏股買回	六.8及七				(13,600)	(13,6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9		473			473
110年度稅後淨損				(54,205)		(54,20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六.8	\$900,000	\$772,313	\$ (149,415)	\$ (13,600)	\$1,509,298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一〇年度	一〇〇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7,755)	\$ (67,6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042	9,008
各項攤銷	2,745	1,533
利息費用	19	17
利息收入	(10,068)	(5,15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73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622)	(9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16)	662
存貨減少(增加)	2,444	(2,620)
預付款項減少	12,320	4,6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53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565)	12,315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50	(136)
其他應付款增加	1,811	3,57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85	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2,037)	(43,962)
收取之利息	10,125	4,848
支付之所得稅	(5)	(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917)	(39,1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000	(870,0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24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07)	(1,1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9
取得無形資產	(12,415)	(6,64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1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973)	(877,3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	1,019,040
租賃本金償還	(2,920)	(2,88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3,6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6,520)	1,016,1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5,410)	99,5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773	7,1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363	\$106,773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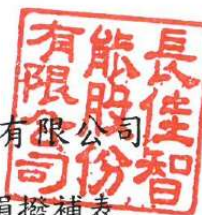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95,210,331)
加：110 年度稅後淨損	(54,204,690)
期末待彌補虧損	\$ (149,415,021)

董事長：陳明豐



經理人：陳明豐



會計主管：梁詠鈞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5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6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7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8 JE01010 租賃業 9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2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13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4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15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16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5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6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7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8 JE01010 租賃業 9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2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新增營業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p>第十四條：刪除。</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依該條第一項本文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依該規定明定本公司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爰增訂第14條。</p>
<p>第二十六條： 第<u>6</u>次修正於民國110年8月20日。 第<u>7</u>次修正於民國111年6月27日。</p>	<p>第二十六條：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110年8月20日。</p>	<p>增列修正次數。</p>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內容對照表

修訂後	現行	說明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p>第三條：得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p>	<p>第三條：得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p>	<p>配合內部 流程修正</p>

修訂後	現行	說明
<p>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除監督其財務業務狀況外，並於董事會中報告。</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首次訂定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p> <p><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u></p>	<p>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除依「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監督其財務業務狀況外，並於董事會中報告。</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首次訂定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p>	<p>配合內部 流程修正</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內容對照表

修訂後	現行	說明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p>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p>	<p>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修正條文</p>

修訂後	現行	說明
<p>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u>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u>；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追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p>	<p>配合內部流程修訂</p>

修訂後	現行	說明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 董事會議事錄。</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 董事會議事錄。</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p>	

修訂後	現行	說明
<p>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p>	<p>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修正條文</p>

修訂後	現行	說明
<p>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p>	

修訂後	現行	說明
<p>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p>	<p>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p>	<p>配合公開發</p>

修訂後	現行	說明
<p>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修正條文</p>
<p>第八條：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七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八條：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七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修正條文</p>

修訂後	現行	說明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至(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至(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修訂後	現行	說明
<p>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u>股東會、董事會通過</u>部分免再計入。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修訂後	現行	說明
<p>明。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修正條文</p>

修訂後	現行	說明
<p>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p>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修正條文</p>

修訂後	現行	說明
<p>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2、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p>	<p>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2、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p>	

修訂後	現行	說明
<p>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p>	<p>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修正條文</p>

修訂後	現行	說明
<p>事會議事錄。</p> <p>二、首次訂定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p> <p><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u></p>	<p>事會議事錄。</p> <p>二、首次訂定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p>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員工競業禁止限制及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表

董事	解除競業禁止行為兼任公司/擔任職務
陳明豐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心臟血管中心榮譽院長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顧問醫師 中國醫藥大學 講座教授 臺灣大學 名譽教授 臺大醫院 顧問醫師 財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 監事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廣明光電(股)公司、雲達科技(股)公司、達威電子(股)公司 董事：賀毅科技(股)公司、賽微科技(股)公司、鼎天國際(股)公司、Plenty Link 豐聯科技、QOI Holding Inc., 監察人：雲達科技(股)公司、達威電子(股)公司
謝耀方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雲象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市場研究部 企劃組資深經理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1、第一項、第三項至第十項未修正。</p> <p>2、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1、 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2、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1、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內容未修正。</p> <p>2、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記載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以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並應記載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p>	<p>1、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2、公司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時，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視訊會議平台之操作程序及相關事宜，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記載；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因僅存以視訊參與一種方式，對於部分仍存有數位落差之股東，仍難以期待均可使用視訊方式參與，對於此等股東仍應提供<u>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視訊會議之必要設備等</u>。若囿於開會通知書版面篇幅，亦應記載各項作業期間及方式之要旨，爰修正第一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股東</u>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3、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p> <p>4、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p> <p>5、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u>爰</u>增訂第七項。</p> <p>6、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p>	<p>1、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p> <p>2、<u>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u></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2、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 3、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三項。 4、<u>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四項。</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2、 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 3、 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八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p>	<p>1、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至第八項未修正。</p> <p>2、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p> <p>3、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u></p>	<p>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p>	<p>時間，爰增訂第九項。</p> <p>4、<u>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項。</u></p> <p>5、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一〇一二四〇四七四〇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一四三五〇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u>十一</u>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1、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2、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項。</p>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u>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u></p>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1、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u>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u>，爰修正第一項。</p> <p>2、<u>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u>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u>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股東出席權數，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p>
<p><u>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p>1、<u>本條新增。</u></p> <p>2、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p>
<p><u>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u>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u>，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p>1、<u>本條新增。</u></p> <p>2、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應在我國境內主持會議，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p>
<p><u>第二十一條(通訊障礙及數位落差股東之處理)</u></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u></p>		<p>1、<u>本條新增。</u></p> <p>2、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增訂第一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依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且列載於原定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u>適當替代措施</u>。</u></p>		<p>3、<u>考量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為保障股東權益，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若視訊會議平台即公司主會場之系統發生斷訊，不包括個別股東因其自身因素所致之斷訊，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爰明定主席應於開會時應採行相關措施，爰增訂第二項。</u></p> <p>4、<u>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三項。</u></p> <p>5、<u>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並為明確可參加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故明定列載於原定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爰訂定第四項。</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6、<u>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五項。</u></p> <p>7、<u>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六項。</u></p> <p>8、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u>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u>，爰增訂第七項。</p>
<p><u>第二十二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Ever Fortune.AI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5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6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7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8 JE01010 租賃業
 - 9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2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以上。
- 第五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需要從事對外保證，並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1,200,000,000元，分為12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臺幣10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60,000,000元，分6,000,000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供員工認股權證發行之用。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服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

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上市(櫃)後，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位具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本公司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之職務，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五條之三：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刪除)

第廿條：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方式為之。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 提繳稅捐。

(二) 彌補虧損。

(三)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 每年度決算之盈餘扣除前述一至四款後，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之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將視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每年盈餘分派之股東股利，其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唯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7年6月22日。

第1次修正於民國107年11月2日。

第2次修正於民國108年6月6日。

第3次修正於民國109年1月7日。

第4次修正於民國109年6月30日。

第5次修正於民國110年5月11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110年8月20日。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明豐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

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首次訂定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00,000,000 元整，已發行股數計 90,000,0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7,200,000 股。
- (三)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截至本次股東會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董事長	陳明豐	650,000
董事	尚禾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嘉琪	6,915,400
董事	安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施能義	14,091,000
董事	大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卓文恒	2,573,000
董事	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素琦	4,400,000
董事	趨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奕立	2,000,000
董事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耀方	2,573,000
獨立董事	劉喜	-
獨立董事	李宣書	-
獨立董事	簡志宏	-
	合 計	33,202,400

註：本次股東會日期為 111 年 6 月 27 日。

停止過戶期間為 111 年 4 月 29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7 日止。